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安防技防设施管理规定 (试行)

为完善学院安防技防设施,创建"平安学校",保障广大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,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及《上海市教育系统平安学校建设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院根据安全管理需要,在校区内安装和配备必要的安防技防设备,主要配备的技防设备如下:

- (一)视频安防监控系统,安装覆盖校园的高清监控录像系统。
- (二)防盗报警系统,在档案室、专用教室、财务室均安装 入侵探测器。
- (三) 110 紧急报警装置,门卫室、学院领导办公室安装与 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一键报警装置。
 - (四) 环绕校区围墙的电子围栏报警系统。
- (五)火灾消防控制系统(FAS),消防水泵、消防栓和灭火器。

第二条 对安装的技防监控系统严格进行管理,确保其发挥有效防范作用。

(一)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定期对技防设施进行维保,及时排除故障保证技防设施24小时正常运转。

- (二)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 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,重点部位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天。
- (三)不得擅自删除、修改技防产品、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。
 - (四)不得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。
 - (五) 不得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。
 - (六) 不得干扰、妨碍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。
 - (七)不得利用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使用技防系统,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建立专人管理制度,机柜应上锁,钥匙由专人保管, 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接触、使用、改装该设备和图像信息。
- (二)建立图像信息使用登记制度,对图像信息的录制时间、 录制人员、用途和去向等事项进行登记,并妥善保管。
- (三)不得擅自复制、查询或者向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 和个人提供、传播图像信息。
- (四)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和摄像设备的位置。
 - (五)图像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备查。
 - (六)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向学院安全保卫处报告。
- (七)每日严格做好设备的设防、撤防工作,并及时记录情况。
 - (八)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该自觉做好保密工作,技

术防范设施的相关数据和图像资料,未经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加强对技防系统的维护,应当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系统安全运行:

- (一)对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操作培训。
- (二)加强日常检查,每月不少于一次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,通知指定单位上门维修,及时排除故障,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 - (三)确保图像信息画面质量清晰。
 - (四)建立应急处理预案。
- (五)做好日常的清洁保养工作,定期除尘除灰,避免设备 受潮、受雷击等影响。

第五条本规定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